

## 附件1

# 吉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做好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吉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冯建亮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彦宗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于彦山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成龙	政府办副主任
	关晋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占利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吴俊红	县财政局局长
	李善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张应勋	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局长
	杨云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葛吉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占川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张增谦	县林业局局长
	赵亚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朝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浩民	县统计局局长
杨志刚	县税务局局长
葛成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亚丽	吉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伟	车城乡人民政府乡长
程智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邓鹏程	县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闫建良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主任由李彦宗同志兼任，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 二、主要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工作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指导创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组织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承办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产业经济结构调整计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县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协助县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引导居民生活区内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负责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商业企业、服务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执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节水型小区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节水技术及节水作物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编制节水工作方案；负责完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各项机制体制及制度建设；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节水载体建设的组织申报；负责灌区节水改造的组织实施；负责节水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县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工作，在公共机构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负责党政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县城乡饮水水质监测监管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和体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卫生所、体育场(馆)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节水树种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林农、果农进行节水灌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水源涵养率，遏制水土流失。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向在校学生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将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筛选和推荐。

**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保护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引导企业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协助完成“再生水利用率”的统计

及达标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节水型单位创建、筛选及推荐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需要相关数据。

**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节水型社会创建中常规性节水宣传。